

**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計畫書(草案)公開展覽期間
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提案人	提案內容類別	項次	提案內容	處理意見
張天明	經營管理	1	<p>針對計畫書表4-13景觀/遊憩據點與資源及活動之關係表，有關獨木舟休閒體驗僅限東吉與周邊海域，西吉嶼周邊海域，東嶼坪嶼周邊海域，西嶼坪嶼周邊海域等四處有不同看法及建議：</p> <p>個人在南方四島海域範圍操作獨木舟巡島及登島觀察多年，對該海域景觀、遊憩據點都是以獨木舟親自探訪，對獨木舟運動，限制以人力無動力舟艇，貼近大自然環境，限制獨木舟與自然環境親近和平共榮的隔離，是違背成立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願景(p1-5 頁)。其實採用獨木舟作為提昇複合式生態旅遊是最佳可行方案，理由如下：</p> <p>(1) 海洋教育觀點而言，由海上觀賞鳥類、地質景觀、珊瑚覆蓋範圍是另一種新體驗，因為我們長久都是陸上看海模式，思維裡極少海洋文化元素，認知上認為獨木舟是不安全的活動，它受限於天候因素。而這正是最好教育思考如何尊重與大自然融合，而非以機械力來抗衡，用旅遊心態來滿足遊客的霸權行為。</p> <p>(2) 無動力獨木舟吃水 50 公分上下，對海域環境內潮間帶、珊瑚礁淺坪、物種是最為親近有善、傷害最小，尤其海洋觀察可看到熔岩裂隙溢流、冷卻形成岩脈柱狀節理的地質景觀，只有一葉扁舟才能體驗大自然的鬼斧神工磅礴氣勢。</p> <p>(3) 獨木舟除可遊憩外，也可海域巡航觀察，對海域監測、巡守、維護、通報非法，有守望相助之功效，也盡份海洋公民之義務。</p>	<p>1. 提案意見與本計畫(草案)之發展方向相符，本處亦針對包含獨木舟等海域活動進行相關規劃，本提案納入經營管理參考。</p> <p>2. 本計畫書(草案)於第八章第二節之經營方案中，已納入獨木舟於生態旅遊發展中之特色重點與相關規劃。</p> <p>3. 本處於本(102)年度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域生態熱點調查與潛點規劃」及「澎湖南方四島海域活動適宜性分析與安全管理規劃」案，將持續深入探討適宜於澎湖南方四島海域進行之遊憩活動類型與據點，後續將透過相關調查與規劃成果，納入包含獨木舟等相關海域活動，進行澎湖南方四島海陸域遊憩活動之規劃與經營管理。</p> <p>4. 採納意見。所提相關建議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p>

		<p>(4) 獨木舟操作技術雖如陸域腳踏車容易學習，但因在海域活動，相關海域安全觀念必須學習，安全守則必須遵守，且不是和大眾同行方式操作，因此對島嶼的承載負荷較小，這也與設置海洋生態保護區的宗旨吻合。</p> <p>綜上，獨木舟海域分區許可應包含所有景觀/遊憩據點與資源及活動之關係表內的範圍，管制原則應以行為規範為主，園內禁止行為以負面表列即可。而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成立，不同於現成立之國家公園，海域公權力的執行效能是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的目的，海域管理是現行執行作為上，最無法彰顯政府公權力管轄的部份，也是民眾質疑法規管制，實務上設置這麼多的政府部門，確因行政資源分散連個通報系統都無法整合，甚至連基本執法設備都明顯不足，那有能力顧及執法率？期待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能將長久民眾對公部門所詬病的海域管理問題，雖無法一次到位，也要讓非法橫行海域的行為有所收斂，將澎湖南方四島保護區作成海洋國家模範區，這也才是成立後全民之福。</p>	
計畫書(草案)內容	1	東吉嶼燈塔為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管轄，組織改制後管轄機關可能有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提案予以採納。 2. 業配合機關改制後名稱辦理修正。

張朝勝	經營管理	1	<p>緒論 1-1 中，提及南方四島之資源價值，包含玄武岩具世界遺產價值，南方海域可作為北方海域物種之種源庫，前者，以世界遺產之操作型定義，欲稱之為傑出的全球性價值，略嫌薄弱，後者反而因 2008 年澎湖寒害事件而更具說服力。職是之故，海域資源保育乃屬此區關鍵，惟澎南海域多毒、電、炸魚情事，而貴處並未編制海域保育警察，取締是否循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一般，與海巡署合作，若是如此，與現況有何異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海洋資源保育於本計畫書(草案)第六章及第八章規劃擬定保育計畫與策略，並依行政院函示結合機關協調合作機制，擴大保育效益。 2.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21882 號函示，除原則予以支持設立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並指示各項管理業務與相關機關合作，建置溝通平台，以利資源之保護及發展。 3. 本計畫書(草案)第六章課題與對策中之夥伴關係面課題，業針對機關合作進行保育工作部分，研擬相關對策；另第八章管理體系部分，規劃透過機關合作進行聯合巡查，以減少重覆投資及擴大執法效果，並藉由地方民眾夥伴關係之建立，建構全面性之保育功能，以達成效。
-----	------	---	--	---



		2	<p>4-17 & 4-18 述及針對遊客的遊程規劃，7-19 述及船艇建置，請問欲置船隻是否僅供國家公園或公務人員使用？2012 年 2 月貴處於馬公、望安、高雄、台南所舉辦之意見徵詢會中，許多旅外居民提及交通之不便，由臺灣→馬公→望安→四島，不僅耗時，更且費錢，除此之外，8-22 & 8-23 亦提及由台南或高雄出發的諸多不便，交通因素能否藉由法規修訂或國家公園計劃書而將之解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書(草案)對於澎湖南方四島之相關交通已提出多元方向之發展與規劃策略。 2. 有關船艇建置，主要功能為執行國家公園相關保育研究與海域巡查之目的。 3. 另本計畫書(草案)規劃研擬澎湖南方四島之發展策略，係以東西嶼坪及東西吉雙核心之發展模式，分別與馬公、望安及台南、高雄聯結，並非單一由臺灣→馬公→望安→四島之型態。 4. 有關交通因素，澎湖縣政府已表示將責成望安鄉公所依規定維持南方四島之定期交通船班。國家公園成立後，除透過國家公園之發展，推動相關交通動線，本處之運補船班亦將適度協助民眾需求。
		3	<p>6-7 & 6-11 提及欲鼓勵旅外居民回島，若干社會經濟前驅研究可有訪談旅外居民，持絕對意見會返島營生者數量可多？四島漸趨荒蕪即因其地理位置與環境特性使然，例如民國 67 年西吉嶼的輔導遷村，7-5 為何樂觀估計旅外居民能有 5%-15%的回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所提意見，本處已分別進行社區培力先期規劃與社會經濟影響及發展策略研析等相關計畫，據以評估未來之發展與旅外民眾回流之策略，並自 100 年起試辦社區培力之相關活動，創造發展願景。本提案相關意見將作為未來經營管理之參考。 2. 本計畫(草案)為因應國家公園成立初期之居民回流問題，分別以 5%、10%及 15%的居民回流率研提發展因應策略。國家公園發展之中程與長程階段，則依據實際發展現況，調整與研提因應策略。
		4	<p>國家公園旨於保育、育樂及研究，研究方面，貴處為促成國家公園所施行之相關研究值得讚許，然於保育方面，2008 年澎湖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計畫之推動過程，已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無競合之問題。

		<p>政府農漁局公告劃設之「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2009年擴大範圍)」、2013年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公告劃設之「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周邊海域禁漁區」已具功能。育樂方面，1992年公告成立的「澎湖國家風景區」已具功能，且亦有分區管制。如此一來，國家公園便失卻主二意義，其成立重要性究竟為何？若然成立，諸多行政單位疊床架屋，資源不免重疊浪費，與其他行政機關又將如何競合？</p>	<p>2. 本案係以規劃海域生態核心區及緩衝區之方式劃設，進行相關保育研究、環境教育與經營管理等事項，並實際於當地設置駐地單位執行現場之經營管理工作。本提案相關意見將作為未來經營管理之參考。</p> <p>3. 本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推動係經行政院101年1月30日院臺建字第1010121882號函示原則予以支持，並指示以機關協調平台辦理相關海域保育與合作議題。本處依該函示，經由各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平台，透過協調以達成經營管理上之共識，並無重疊競合之問題。</p>
<p>民眾權益</p>	<p>1</p>	<p>1-3 闡述計畫將以三項核心概念為主要原則，其中包含生態資源及人文地景之整體性、經營管理之適宜性、維護當地民眾權益之合理性與永續性，換句話說，經費運用亦應符合原則。然而，9-2所臚列之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經營管理等經費，何者呼應「維護當地民眾權益之合理性與永續性」？</p>	<p>1. 本計畫書(草案)第七章及第九章已提出維護當地民眾權益及相關推動計畫之實施經費概算。</p> <p>2. 本計畫(草案)於陸域之規劃部分，參照現有土地利用及建築管制規定，維護民眾既有權益。海域部分，除公告禁止之破壞性漁業活動外，維護既有傳統之洄游性經濟漁業活動。</p> <p>3. 本計畫書(草案)實施經費概算均依據實際保育研究、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所需研提。第九章國家公園事業計畫中，已規劃納入社區培力、社區參與及夥伴關係建立等發展項目，考量維護當地民眾權益之合理性與永續性。本提案之重要意見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p>
	<p>2</p>	<p>針對地方居民，劃設國家公園有何誘因？以往陸域型國家公園內的原住民往往遭蒙國家公園劃設之害，貴處如何避免島民淪為國</p>	<p>1. 本計畫書(草案)之規劃內容，已具體將居民權益問題與區域未來發展納入考量，提案意見，納入經</p>

		家機器的犧牲族群？	<p>營管理參考。</p> <p>2. 本計畫(草案)於陸域之規劃部分，參照現有土地利用及建築管制規定，維護民眾既有權益。海域部分，為維護民眾之權益，除漁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破壞性漁業活動外，既有傳統之經濟性漁業活動行為並未受到限制。</p> <p>3. 本處自 100 年起開始進行培力規劃與先期示範計畫，至 102 年止，共計已辦理 9 梯次社區培力與 1 梯次導潛人員訓練。後續將逐步引導與培訓當地居民，提供發展之相關能力，創造當地願景。</p> <p>4. 後續之經營管理亦將地方居民代表納入諮詢委員會，共同參與國家公園未來之發展。</p>	
		3	<p>2012 年 2 月 6、7、11、12 日貴處所舉辦的意見徵詢會中，承諾四島海域「船照開、漁照抓」。2013 年 2 月 20 日，澎湖縣政府發文（府授農漁字第 10200050962 號）公告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週邊海域禁漁區相關限制事宜。兩個單位雖屬不同，然禁漁區範圍與預訂劃設國家公園範圍已然重疊，若成立國家公園，是否解除禁漁限制以求信守承諾？抑或「船照開、漁照抓」之詮釋僅是因人因時而異？</p>	<p>本計畫(草案)除漁業主管機關所公告禁止之破壞性漁法外，既有之傳統漁業活動與船舶通行並未受到限制，維護當地民眾權益。</p>
	計畫書(草案)內容	1	<p>5-18 述及望安鄉公所備有「將軍之星」及「益安參號」供行四島，然實際狀況其實停擺擱置，欲前往四島僅得以自行包船，建議實際查訪再收錄於計畫書。</p>	<p>有關澎湖南方四島之交通現況，本處已進行完整調查並分別於計畫書(草案)第五章及第八章詳細說明。</p>
	其他	1	<p>貴處是否曾針對當地居民（實居民、設籍住民、旅外住民、鄰島漁民）進行意見訪查與說明宣導，居民可曾知悉劃設國家公園之後的相關禁止事項？實居四島住民的教育水平普遍不高，鮮有人得以熟讀計畫書內容，且依據營海保字第 10267812532 號公</p>	<p>1. 本處自 100 年起，已陸續透過說明會、村里長通知、問卷調查及訪談、現地拜訪等多種型式，讓澎湖南方四島相關民眾瞭解本計畫(草案)之規劃內容。本計畫(草案)亦規劃於國家公園成立後，於</p>

		<p>告文，此計畫書在地方僅公布於望安鄉望安島鄉公所之公佈欄，豈會有居民特地花費數千元包船至望安島觀看計畫書內容？四島實居居民乃是權益相關係數最高者，權責單位有否至三個有人島針對此計畫書進行相關事項說明，抑或任其意見湮沒荒島？</p>	<p>諮詢委員會中納入當地居民參與後續之經營管理。</p> <p>2. 本處自 100 年起至 102 年已分別於澎湖南方四島民眾居住之台南、高雄、馬公、望安等地辦理意見徵詢及說明會，共計 14 場次，並分別至澎湖南方四島之東吉嶼、東嶼坪嶼及西嶼坪嶼現地，向當地民眾進行說明與溝通。</p> <p>3. 有關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公展事宜，業於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及望安鄉公所等處辦理計畫書(草案)公告與展覽外，並於 9 月 24 日於澎湖縣政府辦理說明會。另本處於 10 月 2 日派員前往東吉嶼、東嶼坪嶼及西嶼坪嶼現地，與居民溝通說明與解釋本計畫書(草案)內容。</p>
--	--	---	--



陳建豪	民眾權益	<p>應落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遊憩發展之「鼓勵居住於馬公或臺灣的原四島居民回鄉服務」及「培育生態旅遊操作與導覽的在地人才」。</p> <p>(1) 計畫書中「培育生態旅遊操作與導覽的在地人才」看似提供機會給地方居民，然而，例如本年度九月辦理之導潛人員示範訓練，導潛人員需具有潛水協會組織認證進階潛水員訓練合格以上資格，提案人皆具相當程度之自由潛水能力，但無制式潛水員資格。因此本處僅畫大餅，居民無相關資格要能從事導潛工作無非天方夜譚，應循序漸進，契合當地實際需要。</p> <p>(2) 計畫書中關於國家公園解說員之人才部分為「培訓當地居民自行組成義務解說員」，提案人均有意願受訓成為國家公園解說員，但期望解說員是能維持生計之工作，而非義務。應於計畫書說明相關規劃。</p> <p>(3) 應於計畫書中說明培力內容即成立後相關之工作機會，並落實執行，若無實質效益回饋，提案人反對成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p>	<p>1. 有關所提意見，本處已有系統地進行社區培力規劃、社經評估與示範訓練，創造發展願景。計畫書(草案)第八章亦將培力規劃為後續工作項目。</p> <p>2. 國家公園成立後相關人力將依據核定人員編制辦理。有關所提解說員部分，將透過社區培力方式予以輔導。本提案之重要意見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p>
-----	------	---	--

鄭明成	民眾權益	<p>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海域特別景觀區之相關規定中·傳統漁業活動應限本地居民進行。</p> <p>(1) 澎湖南方四島若劃定為國家公園·除遊客將增加外·非本地漁民來此區域磯釣、採紫菜及撿拾螺貝等行為也將增加·若未限定本地居民·漁業資源可能會被過度使用·而失去國家公園保育及維護地方居民權益之原意。</p> <p>(2) 台江國家公園於特別景觀區中開放當地漁民於特定季節進行既有漁業行為·請於計畫書中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比照台江國家公園·限定本地漁民可進行傳統漁業活動。</p> <p>(3) 後續辦法中·本地漁民標準需從寬認定。</p>	<p>本計畫書(草案)之擬訂係秉持保障當地居民權益的精神·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許可既有之傳統季節性之洄游性漁業活動·及海域潮間帶之傳統採集螺貝類等行為·維護既有之民眾權益。</p>
	2	<p>應許可本地居民採集藻類與野生草本植物。</p> <p>(1) 野生風茹草等植物為本地居民經濟來源之一·應許可本地居民維持原有採集活動。</p> <p>(2) 計畫書中雖許可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紫菜生長區採收紫菜·然而本地居民尚採收紫菜外之藻類作為食用·應許可本地居民從事原有採集活動。</p>	<p>1. 本計畫書(草案)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許可傳統農作與海域採集行為·維護當地居民權益。</p> <p>2. 本計畫書(草案)中之陸域特別景觀區內既有之菜宅得依原有傳統農作行為使用·有關採集野生草本植物(如風茹草)之傳統行為並未涉及破壞原有菜宅地貌·因此並無相關禁止事項。</p> <p>3. 有關當地民眾於潮間帶之傳統海菜(海藻)採集行為·並未限制。</p>
	3	<p>將劃入陸域特別景觀區中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劃出·改劃一般管制區。</p> <p>(1) 東吉聚落邊緣目前甲種及乙種私有建築用地·目前皆已為建築開發區域(如草案中之土地使用現況圖)·明顯不符計畫草案內特別景觀區之劃設原則。</p> <p>(2) 草案稱參酌依縣府保留區計畫·惟保留區部份有緩衝區概念·與國家公園區內特別景觀區標準並不一致。</p> <p>(3) 再者縣府 98 年公保留區內容·劃入聚</p>	<p>1. 有關所提特別景觀區建築用地劃出之問題·因其皆屬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範圍·仍須遵守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之規定·惟本計畫(草案)在不違反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之管制規定下·許可既有合法建築得以改建、修建·維護民眾既有權益。</p> <p>2. 後續若相關法規修訂·本處將於通盤檢討時進行適當之調整。</p>

			<p>落內之公廁、海巡建築及發電機房等明顯錯誤，已於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勘紀錄中經委員指出，縣府亦承認該錯誤，並同意協調處理。我們認為將村民之建築用地納入保留區為嚴重錯誤，國家公園計畫草案不應再沿襲，且提案人等將另案聯合村民請縣府調整修正該錯誤。</p> <p>綜上，草案計畫應將本村私有之建築用地，全數劃出特別景觀區，維持原用地權益，以符合本處強調維持村民原有權益之精神。</p>	
	4		<p>應落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遊憩發展之「鼓勵居住於馬公或臺灣的原四島居民回鄉服務」及「培育生態旅遊操作或導覽的在地人才」</p> <p>(1) 本年度九月辦理之導潛人員示範訓練，於報名資訊中，以設籍東、西吉及東、西嶼坪居民優先，深表肯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培育當地人才之用心。提案人等雖有興趣未來加入生態旅遊行業，並有意願參與訓練，且具自由潛水能力，但尚不符進階潛水員訓練合格以上資格，因此無法接受導潛人員訓練，或成為導潛人員從事相關工作。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居民實際需求，提供相關訓練及培力，以讓居民有能力返鄉服務。能提供之相關工作機會。</p> <p>(2) 計畫書中關於國家公園解說員之人才部分為「培訓當地居民自行組成義務解說員」，提案人等有意願受訓成為國家公園解說員，但期望能提供適當工作機會，使解說員成為能維持生計之工作，以落實鼓勵居民回鄉服務之目標。</p> <p>(3) 應於計畫書中說明培力內容及能提供之相關工作機會。</p>	<p>1. 有關所提意見，本處已有系統地進行社區培力規劃、社經評估與示範訓練，創造發展願景。計畫書(草案)第八章亦將培力規劃為後續工作項目。</p> <p>2. 國家公園成立後相關人力將依據核定人員編制辦理。有關所提解說員部分，將透過社區培力方式予以輔導。本提案之重要意見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p>

	計畫書(草案)內容	<p>計畫書對東吉島之錯誤認識，如地名之標示錯誤，造成規劃內容錯誤。</p> <p>(1) 東吉島上許多地名標示錯誤如石人崎及牛吃水位置。此錯誤造成規劃內容與事實不符之嚴重問題，如計畫書中說明海域遊憩區位於石人崎與牛吃水間(計畫書草案第 7-9 頁)，然而實際上在依分區圖所示，此區域完全不是位於石人崎與牛吃水間。</p> <p>(2) 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錯誤：例第 3-2 頁圖 3-1 東吉地景點標示錯誤，請參閱附件一、二台灣地名辭書卷六：澎湖縣中之東吉地名之附圖及說明，與居民增修之內容。</p> <p>(3) 遊憩資源及旅遊活動描述錯誤：(1)第 4-3 頁表 4-3「北方台地山凹：東吉燈塔以南之草原上山溝，是東吉唯一長年有淡水之處」，實際上東吉島上有多處地方長年有淡水。(2)第 4-9 頁表 4-8「東吉嶼菜宅建置在北側陸塊上」，北側陸地上並不是當地居民主要耕種之處，請參考附件三之附圖，綠色區域才是農地，也才是菜宅所在區域。</p> <p>(4) 相關之錯誤將造成規劃不正確，及未來若成立後之執行問題。</p> <p>(5) 應聘請當地居民為顧問，協助更正計畫書圖中的錯誤。</p>	<p>1. 有關規劃地點地名標示不一致部分，業已清楚標示，以茲明確。</p> <p>2. 另有關當地地名俗稱頗多，本計畫將予以尊重，適當加註當地俗稱。</p> <p>3. 有關遊憩資源及旅遊描述部分，除參酌既有文獻資料及耆老意見外，並依據最新調查資料撰擬，以避免所提意見之問題。</p>
陳盡川	經營管理	<p>1</p> <p>建議設立示範性管理式的生態觀光保護區，澎湖縣前縣長賴峰偉先生的青青草原政策，其策略方法值得效法運用，先尋求一個島的人們認同，仿效澳洲大堡礁的經營管理模式，讓這個示範區產生良好的效益，生態保育、居民福祉、觀光發展三贏的成效，自然就能引起人民的信賴，消除先前的疑慮和反對情況，並轉化為認同感、期待心。共生藻協會、輕艇協會都期望在這議題上，也能參與貢獻付出。</p>	<p>有關設立示範性管理式的生態觀光保護區，未來將依海域分區管理之適宜性，評估納入社區培力計畫推動。本提案之重要意見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p>

鐘順祥	其他	1	有關生計與權力。	本處規劃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之過程與實質內容，係以生態資源及人文地景之整體性、經營管理之適宜性與維護當地民眾權益之合理性為主要原則，期在居民權益不受影響之下，運用生態旅遊與社區培力之方式，作為未來與當地居民合作互動的機制，共同經營澎湖南方四島。
海洋公民基金會	經營管理	1	為達到妥善資源經營管理，與永續利用之目標，計畫書內容中，著重於海、陸域之資源保護，以及發展生態旅遊，可見本處在規劃中，除了國家公園首要的保育工作外，也相當重視區域的未來發展。然而，生態旅遊並非資源永續利用之唯一方式，建議以發展澎湖傳統農漁產業為整體面來規劃，在計畫書中加入農業活化方式、傳統漁業與休閒漁業結合等內容，並可與生態旅遊相輔相成，包含體驗活動及相關地方農漁產品開發等，使成立國家公園之效益除保育外，區域未來發展之永續利用目標更完善。	本計畫書(草案)已分別於第六章及第七章中擬訂社區培力、聚落活化、生態旅遊與解說導覽等相關議題之發展方向與規劃。所提相關建議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
		2	本處已進行「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社會經濟影響研析」及「南方四島海域漁業資源調查」，然計畫書中並沒有呈現對現有漁業行為（包含一般漁業及娛樂漁業）衝擊分析，以及配套措施與補償方案進行說明。請針對此部分加以補充，以俾社會大眾了解國家公園成立後，對澎湖地區漁業行為之改變程度，也減少對地方所造成的影響。若國家公園成立後，對現有合法漁業行為毫無影響，也請於計畫書中說明，國家公園成立後，對於現有資源管理能改善哪些部分，以闡明國家公園於未來在海域資源管理上所扮演的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書(草案)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海域特別景觀區內「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許可既有傳統之季節洄游性之漁業活動，惟經漁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管制之漁業活動除外。」維護當地既有之漁業活動。 2. 另有關資源管理成效部分，已於計畫書(草案)第八章第五節中擬訂成效指標，作為後續經營管理之目標。所提相關建議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
		3	負有陸域管理之重要工作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警察隊編制，於計畫書草案中並無說明，僅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推動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機關協調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國家公園成立之人力派駐與相關編制問題，將依據核定人員編制辦理。 2. 國家公園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通過

		<p>中提及，在陸域巡查部分，「若國家公園進駐後，就近請台江警察大隊支援辦理。」，但卻又被賦予陸域資源護管業務之重大責任。請確實與國家公園警察單位協調派駐人力問題，並於計畫書中清楚說明，以利後續有效處理陸域違法問題及權責區分，也讓公民監督管理有明確依據。</p> <p>提昇監督與巡邏、研究與監測能力是民間團體對國家公園期待最深的部份。請於計畫書中詳述相關監督與巡邏的工作內容、執行成效評估方式，以及相關預算編列(目前計畫書草案中僅有巡護船建造維護之預算編列，沒有實質參與巡護所需之預算編列)，實質內容規劃可讓公民團體協助監督，也有利本處未來在經營管理之成果展現。</p> <p>依照計畫書草案內容，秋冬之際將「彈性調整東吉管理站及嶼坪管理站人力，分別於澎湖地區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執行相關業務」(p.8-2)，人力減少的情況下於計畫書草案中之處理方式為「陸域資源保護事項，將由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警察隊進行護管業務；海洋環境保護和漁業資源維護事項，依循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合作關係，由海巡人員於澎湖南方四島海域執行此任務，另有漁港安檢所負責漁港安檢及島嶼岸際巡察」，然計畫書中並無明確指出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警察隊之是否成立與編制；海巡單位之能量無法增加外，又受限於冬季風浪不佳無法即時處理相關違法問題。請本處研擬明確有效之人力減少之經營管理方式，並詳述於計畫書之中。建議聘請當地居民為國家公園編制人員，並可視天候狀況調整輪班，秋冬季不需前往本處本部工作，以減少當地管理人力不足之問題，確實落實國家公園之管理職責。</p>	<p>後，需辦理公開展示。另有關國家公園之經費及預算，皆須經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計畫與工作事項之資訊皆公開透明，可為所提公民監督管理之依據。</p>
	4	經營諮詢管理委員會之規劃立意良善，可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未來方向加入居民之意	1. 本計畫書(草案)第六章及第八章已對公民團體之參與進行相關規

		<p>見，但除各島居民代表外，建議納入在地 NGO 組織及業界代表，增加不同面向之參與，使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未來能有縱向與澎湖各區域之串聯發展。</p>	<p>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計畫書(草案)第六章課題與對策之夥伴關係面一節，已擬定針對當地非政府組織之參與，永續經營國家公園之策略。 3. 有關諮詢委員會之設置方式，業已明列於第八章第四節，敘明除機關代表、居民代表與專家學者外，亦包括其他相關指定受邀人員。 4. 本提案之重要意見，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
	<p>5</p>	<p>除計畫書中所提國家公園收益未來將規劃回饋地方外，建議提供適當工作機會，落實鼓勵居民回鄉服務。目前計畫書中，僅提及將鼓勵居民回鄉服務之目標，但實質內容與此方向相互違背，且缺乏實際落實之方向。請將此目標之執行方式，可提供地方居民工作機會的內容，列入計畫書中說明。建議除本處體制內之相關工作，如管理站服務人員聘用當地居民，可增加就業機會外，也免除秋冬季需將工作人員召回台灣本島工作而減少人力之問題；另外計畫書中之解說之規劃為「培訓當地居民自行組成義務解說員，協助駐守管理中心」(p.8-11)，以義務方式並無法提供居民就業機會。建議規劃付費解說機制、延攬培訓當地解說人才、海域遊憩活動指導及安全維護人員，以及培訓人力進行海域、陸域巡守並以此作為工作機會，並將此規劃納入計畫書中。此規劃除落實利益回饋地方、鼓勵居民返鄉服務外，將可成為提供居民支持國家公園之誘因。</p> <p>本年度九月份的導潛人員訓練，雖本處立意良善，報名資格以小島居民為優先。多位居民表示有參與之興趣參與培訓，及未來從事導潛工作之意願，然居民雖均具有良好之自由潛水能力，卻無相關單位認證之潛水員資</p>	<p>國家公園成立後相關人力將依據核定人員編制辦理。另有關所提就業部分，將以社區培力方式輔導當地民眾就業技能。本提案之重要意見，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p>

		<p>格，無法從事相關工作。為使本處友善居民之規劃能有效落實，盼請未來培力工作能切合居民所需，循序漸進，進行培訓，以創造居民工作能力與機會之方式回饋地方。</p> <p>計畫書草案中也提及將協助地方成立海、陸域巡守隊，以增加保育能量。此規劃為有效加強巡護以及居民參與自主管理之方式，我們允以肯定。但建議將此巡護規劃為工作機會，並將此規劃方向列入計畫書中。此規劃將可同時達到保育與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p>	
	6	<p>國家公園計畫研擬未來水、電、廢棄物處理等之方式，然並沒有針對現階段問題進行處理，應於計畫書中說明此一過度時期之因應方式，以免在完善規劃尚未落實之前，即造成小島的負擔，帶來環境以及居民生活的負面影響。如東嶼坪夏季冷氣電力用量大時，常有跳電以及發電機受損的情況，而居民申請修復及更新發電機的主管單位為鄉公所，受限於經費無法即時處理或協助更新，成立國家公園後，對於這樣的問題的處理方式為何，目前經費內容看不出此部分之規劃，建議本處於計畫書中進行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草案)已針對水、電及廢棄物處理等公共設施擬訂分期分區計畫，並列有相關實施經費概算。 2. 國家公園成立後，有關南方四島發電設施等現況問題，將可透過機關協調平台機制，協調各主管機關，解決相關問題。提案相關意見亦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
	7	<p>計畫書中指出，初期並不執行總量管制工作，然應說明如何持續統計監測現行遊客數量，做為研擬總量管制之標準。建議將初期監控之機制納入計畫書中，並確實執行。初期國家公園未開始實施總量管制之時，進入澎湖南海玄武岩保留區與國家公園重疊的區域，於此過渡時期之管理方式如是否需申請，向哪個單位申請，應於計畫書中說明，以避免造成民眾毫無管制之錯誤認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書(草案)於國家公園成立初期係參照現有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承載限制規定與申請方式，惟當地民眾之既有活動與日常之進出不在此限。 2. 有關園區總量管制之相關工作，於第九章第二節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已有相關規劃，將依據公共設施及資源承載限制擬訂後續發展方針。
	8	<p>保育、育樂、研究為國家公園之三大目標，計畫書中提及將推動海域休閒體驗活動與海洋環境教育，然內容卻付之闕如。此方向為國家公園之重要目標，建議將相關實際內容執行方式列入計畫書中，使內容更完備</p>	<p>有關海域休閒體驗活動與海洋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方向業已詳列於計畫書(草案)第八章第二節之經營方案，另有關對於當地未來發展之規劃、社區居民培力與輔導等項目，皆已於計畫</p>

		<p>外，也可彰顯本處對於此目標所做之規劃及努力。</p> <p>計畫書中僅提及將發展旅遊，做為地方發展之方式，但對相關管理及輔導方式均沒有說明，建議於計畫書中納入對於目前澎湖南方四島營業旅遊之業者以及未來潛在之可能發展，進行相關評估及規範，以避免初期未加以管理對當地所造成的破壞之外，也可使相關業者更有能力進行生態旅遊活動，帶領遊客體驗外、更達環境教育及提升遊客對資源保育的體認。</p>	<p>書(草案)第八章第二及第三節進行規劃。本提案之重要意見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p>
	<p>9</p>	<p>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內海域陸域法令規範，多與現有法令重疊，如海域完全與「澎湖縣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週邊海域禁漁區」、陸域則是部分與「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重疊，另海域等深 20 公尺內以及陸域則與「澎湖風景區」重疊。本處非常盡心在與相關機關單位協調，也獲得各單位支持，但計畫書草案中並沒有說明在這些重疊區域之主管機關權屬問題。除全民之權利義務無明確依循標準外，未來海域陸域之漁業、農業、建物修繕整建以及遊憩等活動如遇違法爭議，恐產生管理責任無法釐清的問題。</p> <p>現有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之最大問題之一，即為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區分不明確，以致問題常有爭議，無法即時有效處理。盼本處能依循現有國家公園之經驗，考慮法令重疊之處理問題，並修訂計畫書草案，將主管機關責任權屬、案件相關舉報及處理機制詳盡納入，做為未來執法依據之標準外，也讓社會大眾有明確規範可遵循，以達到海洋環境資源保護以及永續利用之目標。</p> <p>1. 對於國家公園內，海域之管理： (1) 國家公園區內海域與澎湖縣政府所劃設之禁漁區相重疊，而海域執法單位為海巡，於計畫書草案中，看不出在此重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計畫之推動過程，已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無競合之問題。 2. 本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推動係經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21882 號函示原則予以支持，並指示以機關協調平台辦理相關海域保育與合作議題。本處依該函示，經由各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平台，透過協調以達成經營管理上之共識，並無重疊競合之問題。 3. 本計畫書(草案)第六章課題與對策中之夥伴關係面課題，業針對機關合作進行保育工作部分，研擬相關對策；另第八章管理體系部分，規劃透過機關合作進行聯合巡查，以減少重覆投資及擴大執法效果，並藉由地方民眾夥伴關係之建立，建構全面性之保育功能以達成效。

		<p>區域，違法行為產生之時，主管機關為何，以及相關舉報與處理機制。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以利後續相關機關之責任權屬問題釐清，以及有利社會大眾了解經營管理之分工，並有效盡到公民監督管理的責任。</p> <p>(2) 海洋資源為社會大眾之公共資源，然而長期以來管理之能量不足，對海洋資源造成極大損傷，期待國家公園成立，能有效改善管理效能不彰的問題。然而在計畫書草案中，所提之相關因應，如「協調海巡署與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派駐人力，加強資源巡護...擴大執法面」(p.6-12)、「加強海域執法及管理能量」、「海巡單位增加巡防能量，管理海域活動」(p.7-2)之規劃，雖有海巡單位支持，但海巡也於機關協調會議中說明，「人員將會縮編」，以及「不易增派船艇、增加人力也有問題」，此一狀況，使得國家公園所提之增加管理能量如紙上談兵。雖規劃中加入以漁民巡守方式加強巡護，然而海域管理問題非民間力量加入即能改善，公權力之影響極為重要。務請本處於規劃中研擬在海巡單位無法增加及派駐人力於澎湖南方四島，以及無法增加海上巡護能量之下，如何達到提升管理之目標，並請於計畫書中詳述此一規劃，使提出之規劃有效可行外，未來學者與公民團體能據以有效監督。</p> <p>2. 對於國家公園內，陸域之管理問題：國家公園區之陸域部分與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重疊，因重疊區位複雜，如頭巾嶼與自然保留區以及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重疊、鐵砧嶼與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重疊等，為使社會大眾明確了相關規定，以及行為所受規</p>	
--	--	--	--

		範之差異，請於計畫書中增加說明，在重疊區域中之主管機關為何，允許行使活動之差益，以及相關舉報與處理機制，使社會大眾清楚了解相關規定外，更幫助未來所屬相關機關之明確分工。	
居民權益	1	居民之傳統農漁活動中包含海藻以及民俗植物，做為食用外，也為重要經濟來源之一。然在海藻部分，僅開放紫菜採集，民俗植物外更是完全禁止，請本處重視居民原有權益，有限度開放居民進行此傳統農漁活動，並建議規劃相關採集之申請及規範，列於計畫書中，使資源保育之同時，能達永續利用之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書(草案)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許可傳統農作與海域採集行為，維護當地居民權益。 2. 本計畫書(草案)中之陸域特別景觀區內既有之菜宅得依原有傳統農作行為使用，有關採集民俗植物(如風茹草)之傳統行為並未涉及破壞原有菜宅地貌，因此並無相關禁止事項。 3. 有關當地民眾於潮間帶之傳統海藻(海藻)採集行為，並未限制。
	2	為使國家公園對居民所造成之影響一致，如東吉聚落邊緣之私有建地，雖被劃入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建議本處將此部分劃入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建地調整為一般管制區。於國家公園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審查結論中，針對四筆東吉劃入自然保留區且於國家公園屬於一般管制區之公有土地依使用現況所需進行調整，請澎湖縣政府協助劃出自然保留區。為維護居民權益，私有建地也應比照辦理，請本處務將劃入特別景觀區中之私有建地修正為一般管制區，提案單位也將聯合東吉鄉親，另案提請澎湖縣政府針對此私有建地劃入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之部分進行劃出修訂，以達維護居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所提特別景觀區建築用地劃出之問題，因其皆屬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範圍，仍須遵守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之規定。惟本計畫書(草案)在不違反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之管制規定下，許可既有合法建築得以改建、修建，維護民眾既有權益。 2. 後續若相關法規修訂，本處將於通盤檢討時進行適當之調整。
	3	台江國家公園在生態保護區中有限制的開放七股區地方居民行使傳統漁業行為。澎湖南方四島區域目前之規劃，雖維持原有傳統漁業活動，但行使資格除澎湖縣地方居民外，更擴及普羅大眾。建議參考台江國家公園，擬訂相關限制與申請標準，保障澎湖縣居民之傳統漁業活動之權益，並作為地方支	本計畫書(草案)之擬訂係秉持保障當地居民權益的精神，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許可既有之傳統季節性之洄游性漁業活動，及海域潮間帶之傳統採集螺貝類等行為，維護既有之民眾權益。

		持國家公園之動機。此外，對於未來遊客量增加，外地漁民遊客也至此進行傳統漁業活動行為，將造成對本區域資源使用壓力增加，而弱化原有之資源保育目的之問題。本案也將聯合地方居民，向澎湖縣政府提出進行禁漁區規定內容之調整，將傳統漁業活動行為限定為澎湖縣居民。	
計畫書(草案)內容	1	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海域特別景觀區之規定，「本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船舶得搭載乘客進入本區域觀賞海洋景觀、生物及生態，或載客進行潛水或浮潛活動。」若不登島僅是航行通過，或是海上觀察都要申請的話，恐會擾民，也增加本處處理業務，建議刪除需經管理處許可一段。	特別景觀區之目的係保護重要之生態資源，另為維護海域活動之安全與避免各類海域活動使用上之衝突，適度規劃管理船舶載客活動有其必要性，惟船舶航行並未限制。
	2	東吉島上許多地名標示錯誤，如石人崎及牛吃水之位置(p.3-2 頁，圖 3-1)。計畫書中對於東吉海域遊憩區之說明為位於石人崎與牛吃水之間(p.7-14)，然因為這兩個地名確實地點的標示錯誤，造成規劃內容與事實不符之。相關問題將會導致未來在執法標準上會有落差，其餘尚有數處錯誤，請參閱東吉居民之提案意見內容進行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規劃地點地名標示不一致部分，業已清楚標示，以茲明確。 2. 另有關當地地名俗稱頗多，本案將予以尊重，適當加註當地俗稱。 3. 有關東吉居民提案意見中之遊憩資源及旅遊描述部分，除參酌既有文獻資料及耆老意見外，並依據最新調查資料擬擬，以避免所提意見之問題。
	3	計畫書草案區域圖中，東嶼坪西南方標示為離塹之島嶼，島名標示錯誤。此島礁並無列入「澎湖群島數量委託清查計畫報告書」中，離塹(音同二塹)實指東嶼坪西北方之島礁，此一島礁地方居民稱為「南塹仔」或是「蜈蚣」，請於計畫書中更正，以避免造成日後誤解。	本計畫書(草案)「離塹仔」名稱係依據 86 年 3 月 31 日澎湖群島海底水道圖(海軍海洋測量局刊行)，本案將再加註當地俗稱以茲明確。
其他	1	目前東吉的太陽能發電歸屬於防災型電廠，所屬單位為澎湖縣政府，未來主管機關為何，建議國家公園應將太陽能電廠實際納入地方運作所需，進行運轉，以達國家公園未來以綠色能源為主之目標。	建構綠色永續島嶼係本處規劃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之願景與長期發展主軸之一，未來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發展當地之綠色能源與永續經營。